

T/CASME

团 体 标 准

T/CASME XXXX—2025

浓缩草本饮料、膏方

Concentrated herbal beverage and herbal paste formula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5 - XX - XX 发布

2025 - XX - XX 实施

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发 布

目 次

前 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与定义 1

4 基本要求 1

5 技术要求 2

6 试验方法 2

7 检验规则 3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4

前 言

本文件依据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杭州姚外公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杭州姚外公食品有限公司、×××、×××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×××、×××、×××、×××。

浓缩草本饮料、膏方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浓缩草本饮料、膏方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文件适用于浓缩草本饮料、膏方的生产加工及质量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位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
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22235 液体黏度的测定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《中国药典》2015 版第一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2023）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浓缩草本膏方

浓缩草本膏方是以国家允许使用的植物（包括根、茎、叶花、果、种子）或其提取物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（或）食品添加剂，经浓缩加工制成的可冲饮或直接食用的膏状饮料。

3.2

浓缩草本饮料

浓缩草本饮料是以国家允许使用的植物（包括根、茎、叶花、果、种子）或其提取物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（或）食品添加剂，经调配制成的液态饮料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原材料要求

- 4.1.1 浓缩草本饮料、膏方的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2 茯苓、当归、陈皮、甘草、黄芪、党参等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2015 版第一部的规定，其它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食品添加剂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

4.3 容器要求

容器密封应完好，无泄漏、无变形，外表面应无破损、锈蚀，内壁光滑、完整，涂层无开裂、脱落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感官要求

浓缩草本饮料、膏方的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
色泽	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色泽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，无异嗅
组织形态	质地细腻、粘稠，流体状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少量沉淀物

5.2 水分

浓缩草本膏方的水分要求应不大于20 %。

5.3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.4 微生物

浓缩草本饮料、膏方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 2 微生物要求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
	n	c	m	M
菌落总数/（CFU/g）	5	2	10 ⁴	5×10 ⁴
大肠菌群/（CFU/g）	5	2	10	10 ²
注： ^a 采样方案按GB 4789.1执行				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要求

浓缩草本饮料、膏方感官要求的检测方法按以下规定进行：

- a) 取 5 g 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透明容器中，在白色背景、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；
- b) 按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制备样品，倒入无色透明的容器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，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。

6.2 水分检验

按GB 5009.3的规定进行检测

6.3 净含量检验

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检测。

6.4 微生物检验

6.4.1 菌落总数

按GB 4789.3规定的方法检验

6.4.2 大肠菌群

按GB 4789.3平板计数法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产品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

7.2 抽样

7.2.1 同一批原料、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7.2.2 自同一组批产品中，随机抽取 10 瓶样品，1 瓶进行感官检验，5 瓶进行微生物检验，4 瓶留作备样。净含量样品另行抽取。

7.3 出厂检验

7.3.1 成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检验，并签发合格证，方可出厂。

7.3.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7.4 型式检验

7.4.1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产时；
- b) 原料变化或改变主要生产工艺时；
- c) 停产半年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。

7.4.2 型式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7.5 判定规则

7.5.1 型式检验中全部项目合格则判定型式检验合格，否则判定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7.5.2 出厂检验全部项目合格则判定为该批次合格；超过 2 项不合格则判定为该批次不合格；不合格项不超过 2 项时可以加倍数量重新抽样复检，结果以复检为准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产品的标志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8.2.1 产品包装应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材料，包装应严密，能保护产品质量。

8.2.2 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（2023）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8.3 运输

运输中应防止日晒、雨淋、重压，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摔。

8.4 贮存

8.4.1 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处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同存放。

8.4.2 产品码放应离地面 10 cm 以上、离墙壁 20 cm 以上，最高堆码不超过 9 层，一层不超过 6 箱。
